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079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更新編定「111年版適用學校之環保法規彙編手冊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082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彙編手冊前於101年8月函頒編訂，其間歷經3次(含本次)更新，內容涵蓋各類學校適用之環保相關規定及管理實務作法，可提供學校於推動校園環境管理實務工作時查閱參酌。

三、囿於檔案大小，檔案置於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Default.aspx>)/環境及防災教育/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/環保最新消息路徑項下，請踴躍連結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 2022/11/14 18:01:16 文 章 交 換

學務處

111/11/09 07:24



1110007651

無附件